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1〕342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经研究，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6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校各类讲座、评审、咨询费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讲座费是指学校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各类讲座、专题报告等活动支付的费用，不含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费用。

本办法所称评审费是指学校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组织开展职称评审、人事招聘评审及出题、教学及科研项目评审、项目招标评审活动支付的费用。不含校内技能大赛、各项竞赛、比赛、文体活动等邀请校内评委、裁判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咨询费是指学校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外专业人员，对学校重大项目、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等特定项目做出相关的解释，提出意见或建议等活动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各类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支付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控制，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费用管理

第四条 各类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统一的原则，按以下分类管理：

（一）科研项目类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由科研信息处归口管理。

（二）除科研项目类，其他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由人事处归口管理。

（三）归口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负责归口管理费用的计划、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业务部门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照以下申请程序审批：

（一）业务部门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填写《讲座、评审、咨询费申请表》，按照表内规定流程依次审批。

1.校内专家人员费用，申请表审批后，交存人事处，由人事处汇总作为绩效工资发放。

2.校外专家人员费用，申请表审批后，科研项目交存科研信息处备案，其他项目交存人事处备案。业务部门需填写《经费支出审批单》，附《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发放表》，经审批后提交财务处。

（二）费用均指税前费用，支付和发放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费用的发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必须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校内下列人员不得发放讲座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 (一) 组织活动的本部门工作人员；
- (二) 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的有关人员；
- (三) 参与该项目、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
- (四) 履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举办相关培训、讲座的人员。

第七条 各部门应按照国家非必要不举办原则，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申请和组织相关讲座、评审、咨询等活动。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等费用，严禁以讲座、评审等名义套取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等费用，严禁以非评审专家名义发放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等费用。

第三章 费用标准

第八条 讲座费发放标准

类别	标准		
	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	正高级技术职称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校外专家	不超过 500 元 / 学时，每人每次总费用最高 2000 元	不超过 1000 元 / 学时，每人每次总费用最高 3500 元	不超过 1500 元 / 学时，每人每次总费用最高 6000 元
校内专家	每人每次最高费用 200 元，讲座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小时		

第九条 评审费发放标准

类别	标准		
	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	正高级技术职称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校外专家	不超过 1000 元 / 天·人	不超过 2000 元 / 天·人	不超过 3000 元 / 天·人
校内专家	每人每次最高费用 200 元		

第十条 咨询费发放标准

(一) 标准

类别	标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校外专家	1000 元 / 天·人	2000 元 / 天·人	3000 元 / 天·人

(二)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

组织形式及会期	半天以下	超过半天不超过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 本办法中各类费用项目的标准，有上级文件、具体通知要求或学校具体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二) 受邀进行讲座、报告、评审及咨询的校外人员若没有专业技术职称，可按下述条件与国家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进行等同对应。

1.“大国工匠”和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首席技师”等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 获得由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国家级荣誉证书等同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获得省部级或“国”字头行业协会（学会）荣誉证书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 具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副职以上职务者，等同于正高

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单位中层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副总以上职务者，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担任专、兼职“国”字头行业协会（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等同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担任省级的行业协会（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6.博士后等同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博士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7.受邀人员具有省级以上行政职务，等同于院士；具有厅局级行政职务，等同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具有县处级行政职务，等同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8.受邀人员为以上 7 项之外的其他情况，一律等同于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9.受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或多种情况时，按就高原则对待。

（三）如邀请校外专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需要我校承担，业务部门须提前申请，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的，均需事前审批。

第十三条 严禁各部门自行设立名目、自定标准发放讲座

费、评审费、咨询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类别或事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须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前向业务分管校领导书面申请、学校同意后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讲座费、评审费及咨询费的管理与发放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之中，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对于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将追回发放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类别讲座、报告无论是否核发费用，均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内容审查并进行备案，具体组织和管理由业务部门负责；业务部门应妥善保存相关过程性资料，并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申请表

2.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发放表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